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不時修改¹)**

(中文版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委員會的組成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4月12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委員會的成員

1. 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為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其中一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必需是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¹ 本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其後經修改並自2013年9月2日起生效，及後經進一步修改並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委員會的角色及許可權

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由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委員會的職能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特別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達成目標，以落實董事會不時可能採納的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過程；以及每年就其審閱本公司年報之業績作出披露；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